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

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4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5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8
2. 发包人	18
2.1 许可或批准	18
2.2 发包人代表	19
2.3 发包人人员	1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0
2.6 支付合同价款	21
2.7 组织竣工验收	21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1
3. 承包人	2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
3.2 项目经理	22
3.3 承包人人员	2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5

3.5 分包	2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7
3.7 履约担保	27
3.8 联合体	27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28
4.3 监理人的指示	28
4.4 商定或确定	29
5. 工程质量	30
5.1 质量要求	30
5.2 质量保证措施	30
5.3 隐蔽工程检查	31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3
5.5 质量争议检测	3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3
6.1 安全文明施工	33
6.2 职业健康	37
6.3 环境保护	38
7. 工期和进度	39
7.1 施工组织设计	39
7.2 施工进度计划	40

7.3 开工	40
7.4 测量放线	41
7.5 工期延误	42
7.6 不利物质条件	4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3
7.8 暂停施工	43
7.9 提前竣工	46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7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8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8.6 样品	49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1
9. 试验与检验	5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2
9.2 取样	52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2
9.4 现场工艺试验	53

10. 变更	53
10.1 变更的范围	53
10.2 变更权	54
10.3 变更程序	54
10.4 变更估价	5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7
10.7 暂估价	57
10.8 暂列金额	59
10.9 计日工	59
11. 价格调整	6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0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4
12.2 预付款	65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7
12.5 支付账户	7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
13.2 竣工验收	71

13.3 工程试车	7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5
13.5 施工期运行	76
13.6 竣工退场	76
14. 竣工结算	7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8
14.3 甩项竣工协议	78
14.4 最终结清	7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0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0
15.2 缺陷责任期	80
15.3 质量保证金	81
15.4 保修	83
16. 违约	84
16.1 发包人违约	84
16.2 承包人违约	8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8
17. 不可抗力	8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0
18. 保险	91
18.1 工程保险	91
18.2 工伤保险	91
18.3 其他保险	92
18.4 持续保险	92
18.5 保险凭证	9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92
18.7 通知义务	92
19. 索赔	9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9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9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9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95
20. 争议解决	95
20.1 和解	95
20.2 调解	95
20.3 争议评审	95
20.4 仲裁或诉讼	9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

承包人（全称）：遵义湘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花岗区南关中学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花岗区南关中学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区教体呈[2025]26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约 2925m²，地上 4 层，建筑高度约 14m；主要修缮内容：内外墙面装饰层拆除，柱、梁面装饰层拆除；拆除后采用 C50 高延性混凝土进行维修加固，包括：内外墙面加固、构造柱壁柱加固、圈梁加固等。恢复内外墙面装饰、构造柱壁柱装饰、圈梁装饰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或甲乙双方现场确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金额：暂定总价 2090000.00 元

（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 ____ / 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292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 1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玉峰； 技术负责人： 朱晓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正文完，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0393MA6E379R43

地 址：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街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创客中

道办南山路 157 号

心大楼

邮政编码：563000

邮政编码：5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胡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贵州航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建甲级 ;

联系电话: 13158215088 ;

电子信箱: 603718927@qq.com ;

通信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中段。

1.1.2.5 设计人:

名称： 遵义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李千枝 13312313688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规范及建设期间国家颁发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CAD格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所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相关节点前7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有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3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向甜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玉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运输车辆出入须经值班人员认可，外来车辆须经双方现场代表认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范围内属于场内，围墙范围以外属于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满足运输车辆安全行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向甜甜；

身份证号：；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933670775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设计
修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结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承包人安装水、电表按计量交费。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满足运输车辆安全行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发包方在开工前 5 天完成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

(6) 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 3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竣工图、三份工程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董玉峰；

身份证号： 5224241986122212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25220132013348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2025） 0002521；

联系电话： 18212613329；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权对该项目生产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施工天数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何永波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1820_____；

联系电话：13984987931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勘察设计阶段、保修阶段、专业技术咨询、

外部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隐蔽工程验收前 24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严重安

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保证施工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承包方必须就工地的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场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依据贵州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28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工期顺延；(2) 全国性的材料紧缺，工期顺延；(3)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4)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施工图；(5) 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装饰材料的品牌、型号、颜色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瘟疫、水灾、雪、凝冻以及连续大雨超 8 小时、4 级以上大风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产生直接影响的气候等；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按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以现场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为依据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清单范围外设计变更及新增加的工程量

等，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以下简称《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及相应文件取费并计取相应措施费，主材价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方签字认可价格按实结算。（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监理人相关人员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提出签证报告，以发包人汇同承包人、监理人相关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后共同签证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14 天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遵义地区）作为基期价，《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材料价遵义地区没有的则参照贵阳地区的，遵义及贵阳地区均没有的则按市场询价计入，并按实计取运输费、上、下车等费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进度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单价计算本期已完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80%的本期已完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累计进度总额的80%；工程完成审计审定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及相关计价资料编制。

2) 申请单应列明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工程量、单价、合价，以及应抵扣的预付款、质量保证金等明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乙方应在每个计量周期结束前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3天内完成审核，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文件后3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支付证书后7天内

完成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未支付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LPR）利率计算，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编制：施工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将合同总价分解至各月度或形象进度节点（如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

2) 审批：分解表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编制：施工方应在总价项目开工前 14 天内，按总价项目的性质和实施时间，将其分解为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明细（如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周期平均分摊）。

2) 审批：分解表报监理人审批后，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补充依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施工方（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自检合格后，提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

2) 监理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审查资料并组织预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施工方完成整改后，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

3)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发包人未按时组织验收或颁发证书，逾期工期相应顺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施工方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及工程实体。。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工程，按实际损失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施工方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余料退场及临时设施拆除，达到场地平整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整改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工程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明细）；
- 2) 已支付的进度款金额、应扣回的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
- 3) 索赔及现场签证费用明细；
- 4) 发包人需支付的竣工结算余款计算方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补充后的竣工结算申请文

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修正补充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30 天内予以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第 31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12.4.1 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监理人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完成全部维修义务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批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项。

(3) 工程审计结算: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审减 10% 以内施工单位不承担审计费, 审减率超过 10% 部分, 由建设单位根据超过部分审减金额的 5% 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14.4.3 本工程采用过程结算。

采用过程结算的,按时间节点(关键时间),或进度节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比例为100%。

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审核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保证金额为结算总价的3%；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承担逾期付款
的同期银行（中国人民）发布的贷款基础利息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7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自愿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

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金额在10%以内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超过10%部分按审减金额的5%在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

承包人(全称): 遵义湘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红花岗区南关中学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凡属于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 (发包人名称):

鉴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遵义湘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红花岗区南关中学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遵义市红花岗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发包人名称）：

根据 遵义湘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红花岗区南关中学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遵义市红花岗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遵义湘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红花岗区南关中学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

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

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遵义市红花岗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